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 們 自 長 潭 水 庫 取 水 而 向 當 地 政 府 機 關 支 付 的 原 水 採 購 費 及 水 資 源 費 以 及 我 們 向 客 戶 售 水 的 單 價 由 當 地 物 價 部 門 釐 定 ,且 可 能 會 面 臨 我 們 無 法 控 制 的 變 動

我們自長潭水庫取原水而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的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原水及市政供水的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釐定。該等價格可能會根據我們無法控制的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不時調整,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容易受到由政府釐定的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以及我們的售價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台州發改委於2009年、2015年及2017年公佈的價格調整,涉及原水採購費、水資源費及向市政服務供應商出售原水及市政供水售價的上漲。此外,我們向終端用戶供應的自來水的售價由溫嶺市人民政府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一定價」。我們須按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出售我們的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而我們可能因有關定價錄得低利潤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供水服務供應商不得申請對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進行審查,惟可在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在獲得政府補助的情況下仍蒙受損失)的情況下申請價格調整。我們不能排除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可能上調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而不會同時增加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原水及市政供水售價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我們的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地政府作出的價格調整可能會提高或降低我們的售價。我們的售價下降將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當地物價部門就我們的新供水系統釐定的水單位售價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投資成本巨大,分別為人民幣2,9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1百萬元。該兩個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分別於2022年2月和2022年4月竣工。通常情況下,我們向客戶出售的水的單價由當地物價部門在項目建設完成後確定。在確定水的單位售價時,地方物價部門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項目總投資成本、項目預期使用年限、預計供水量和預期回報率。在項目完成與當地物價部門釐定單位售價之間的過渡期間,我們會根據估計價格向客戶出售水。倘當地物價部門釐定的售價低於估計價格,我們領向客戶退還超額部分。但在現實中,我們很難追回相關差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完成後,當地物價部門曆定的售價高於我們在物價部門曆定價格前向客戶出售水的估計價格,且我們無法向客戶追回相關差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利潤及該兩個項目的回報率及投資回收期產生不利的負面影響,特別是,我們的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地物價部門確定的價格將與我們的預期價格相同或對我們有利。如果當地物價部門最終確定的價格低於我們的預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利潤及利潤率以及該兩個項目的回報率及投資回收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項目涉及大量投資金額,因施工延誤導致其運營推遲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高折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成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預計將分別於2022年2月和2022年4月完成。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的分包商違約、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意外等,施工可能會不時發生延誤。我們無法保證該兩個項目將按計劃完成。

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投資成本較高,這兩個項目的延遲完成將導致其開始運營的時間推遲,並將導致額外的成本和費用(包括利息費用),降低回報率並延長該兩個項目的投資回收期。

此外,項目建設完成後產生的折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就我們的新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進一步向下游擴展業務,以直接向台州的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儘管我們於向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以及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及豐富經驗,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取得成功並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例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初始資本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或聘請合適的人員管理我們的擴展業務,而我們新項目的投資回收期及盈虧平衡期可能較預期更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可能需要調整,或者我們的某些未來擴展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可能就特許經營權面臨來自其他現有水供應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亦可能遇到預料之外的困難,如不可預見的成本、與對手方協商相關協議的延遲以及與當地監管及政府機關溝通的困難及其任何變動,而我們對該等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擴展計劃的任何失敗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條款及條件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有鑒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除長潭水庫外, 我們已確保供水來源。我們有權從牛頭山水庫(作為長潭水庫供水不足的應 急安排)及朱溪水庫取水。然而,我們從牛頭山水庫及朱溪水庫取水的條款及 條件(如售價及取水量)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此外,我們自該兩個水 庫取水的權利亦非排他性。無法保證各方最終協定自該兩個水庫購水的條款 及條件對我們在商業上有利或如我們所預期。倘我們無法就條款及條件達成 協議,或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較為不利或較我們預期的差,我們的業務營 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 水 及 市 政 供 水 的 實 際 供 應 量 受 我 們 無 法 控 制 的 因 素 影 響 [,] 水 的 銷 量 可 能 受 到 水 庫 的 儲 水 量 [、] 下 游 供 水 能 力 及 氣 候 因 素 的 限 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獨家權利自長潭水庫獲取業務營運的所有原水。根據我們現有取水許可證的供水量為每年280百萬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水採購量為264.2百萬噸,相當於根據現有取水許可證供水量的94.4%。

就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而言,我們將主要自長潭水庫取水,並自朱溪水庫(竣工後)取水。作為應急安排,我們亦有權自牛頭山水庫取水。就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而言,我們將主要自長潭水庫以及新建的朱溪水庫取水。

該等水庫的水量及質量受到超出我們掌控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降雨量、 自然災難及污染水質的意外事件。任何對該等水庫的水量及質量產生的負面 干擾將嚴重干擾我們的供水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了解到,我們的客戶或會向其他小型水廠購水,而該等水廠或會從中小型水庫中取水。於降雨量充沛的年度,中小型水庫能向其他小型水廠供水,因此,我們客戶向我們購買的水量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供水系統按照相關地方政府批准的特定設計容量建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水供應的使用率分別為84.7%、88.2%、88.8%及87.1%(年化),而市政供水的使用率分別為92.2%、106.2%、110.2%及94.4%(年化)。

我們供水系統的使用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例如客戶的設計供水能力及對水的需求。此外,我們供水的能力受限於由當地政府確定的我們可從水源獲取的最大水量。鑒於該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設計供水能力,並完全實現我們的投資。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入來自台州市的業務營運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自台州市的營運中獲得所有收入,並將於近期繼續專注於台州市的業務及營運。

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將緊密依賴於台州市的經濟發展、預計人口增長及城鎮化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台州經濟迅猛增長。於2018年,台州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875億元,排名浙江省第五。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台州的城市人口由600萬增加至610萬,復合年增長率為0.4%,同期城鎮化率由59.5%提高至63.0%。預期台州的城鎮化率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還將繼續提高,並將於2023年達到68.0%。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台州經濟將繼續以預期的速度增長及發展,或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全球經濟不會發生不利變動。倘台州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我們的營運所需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以及當地政府釐定我們可以取得的水量相關的風險

由於水對人體至關重要及供水被視為公共及社會責任,故供水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及政策驅動,以確保公眾獲得可靠安全的供水。在中國,監管標準

在影響供水行業的需求及回報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任何立法、監管、行業要求或水質標準的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若干供水處理設施過時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以符合經修訂要求及標準。

該等供水行業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有必要採用新技術或改進現有技術,繼而可能需要對現有設施進行翻新或升級。該等翻新或升級可能需要更多的財務、人力或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開發或採購新設施及增強我們的設施以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跟進有關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權利和授權經營及管理我們的供水系統,而取水許可證已就若干期間授出,並須於2021年4月25日屆滿時重續。取水許可證訂明我們可以取得的最高水量,而增長則須受當地政府所釐定之有關限額規限。倘地方政府撤回授權或將有關授權的條件變動為不利於我們及/或我們未能重續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或降低我們可以取得的最高水量,或未能調整最高水量以及時滿足增長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收入來自身為關連人士的少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8.8%、89.5%、90.0%及89.6%。根據上市規則,在該等主要客戶當中,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將繼續於[編纂]後銷售予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84.8百萬元、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8.7%、61.5%、62.9%及61.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向關連人士銷售」及「關連交易」。鑒於供水行業的性質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當地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將不會變更其政策並要求該等關連客戶自其他水供應商採購原水及市政供水,或減少該等關連客戶的供水量。倘該等主要客戶根據政府政策的變動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而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且我們需要持續為我們的業務以及當前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任何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再融資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作出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以建造與供水網絡相關的基礎設施。開發及建造該等設施所需的資本投資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造成本而異。倘建造該等設備所必需的關鍵部件、商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則該等設備及/或建造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及供我們建設、維護及經營供水系統之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27.8百萬元、人民幣373.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8百萬元,包括主要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供水基礎設施及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築服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9.1百萬元。

發展及建造供水設施的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實施計劃拓展的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本開支增加將令我們於日後產生更高的折舊成本及維護成本,且我們或須新增借款及承擔因而增加的利息開支,這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依賴於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以為我們供水項目的建設、升級以及維修及維護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供水行業的一般狀況、台州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提供的信貸以及我們營運項目的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外部資金將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不提供予我們。未能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的資金可能會延遲我們項目的實施,使我們面臨相關協議項下的潛在處罰,並推遲完成建設或開始營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及高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且我們的財務成本受限於利率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且我們預計這將為日後的常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3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人民幣1,0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3.1%、270.6%、155.7%及186.4%。我們高額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令我們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受到更大影響;(ii)可能限制我們籌集更多債務的能力;及(iii)增加我們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倘我們繼續擁有高額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則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從而限制我們日後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成本受限於任何利率變動。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確保利率將不會上調,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有關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日後利率上調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利率介乎2.8%至5.4%,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介乎2.8%至5.15%。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供水業務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的簡化方法作出減值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1天、115天、99天及78天。我們一般授予客戶60天的信貸期。鑒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比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而大多數客戶為國有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

間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倘客戶的信貸信譽出現惡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於信貸期內延遲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貿易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週期延長或倘我們面臨客戶拖欠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或全額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清償或及時清償應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影響我們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於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該投資被視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乃用於水庫建設且資本化為在建工程而非自損益扣除成本,故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並無呈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聯營公司僅產生微不足道的其他開支,如對本集團表現影響甚微的行政費用等。聯營公司的表現或會影響我們於水庫建設竣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聯營公司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變現預計從我們聯營公司獲得的經濟及其他利益。此外,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或會擁有與我們截然不同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理念。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由於即使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呈報溢利,仍須待收到股息後方會有現金流量,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此外,我們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多種因素(如總體經濟狀況、融資可行性、利率及供需)影響,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有意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能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物色到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於聯營公司制稅的非流動性性質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表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股息,我們亦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完全控制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故我們無法保證其已經或將嚴格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與我們聯營公司有關的問題,且我們聯營公司將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執行人員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倘我們流失若干主要管理成員,且無法招聘及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需要為供水基礎設施及營運招聘及挽留大量高度合資格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能工人。此外,於擴展業務時,我們需要僱用合資格管理、技術及其他人員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中國的技能人才普遍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執行公司其他活動所必需的足夠熟練勞動力,且由於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員工成本可能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的人員,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可能會受到阻礙。

我 們 聘 請 第 三 方 服 務 供 應 商 建 造 我 們 的 項 目

我們聘請第三方以承擔供水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將該等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項目建設及運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進行如我們內部運營相同程度的控制,或彼等的工藝將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供水項目產生不利影響的缺陷。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分包商會按照協議及先決標準所載的時間表交付工程。承包商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有關違約可能導致延期完成項目建設。

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分包商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持續提供服務,或者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彼等的服務中斷或喪失以及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合適人士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應對我們的營運所涉及的供水行業的所有常見危害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供水系統基礎設施。經營該等資產涉及的風險及危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重大營運危險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暫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危險亦可能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 損壞及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遭受損害面臨政 府施加的刑事責任及/或民事責任或罰款,從而可能要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 支付賠償金。

我們已獲得保單,以應對一些與我們的營運及建設項目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讓我們對於一切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損失得到完全的保障。倘我們招致嚴重損失或者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保險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會不時受到我們保險公司的審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者根本無法如此行事。

我們目前或之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均可能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當地政府授出的多筆補助,作為支持我們在台州的業務營運的補償及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零、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為收入。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獲當地政府授予的補助金額,或可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助。倘當地政府減少或甚至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整體增值稅繳納數額超過原水供應收入的3%,則我們有權收取增值稅退稅。原水供應業務於2012年享受的增值稅稅率為11%,2018年調整為10%及2019年調整為9%。若整體增值稅繳納金額超過原水供應收入的3%,超出部分則會退還予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稅的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主要項目一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環境發展享有企業應課稅收入50%減免及20%優惠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持續經營業務捐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主要項目一所得稅開支」。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遭終止,亦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會及時批授予我們,或我們完全不獲授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現有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中國稅務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可能會使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與項目建設工程有關的爭議、法律及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各種事項(包括測量、質量、施工進度、指示變化、未 遵守先決標準、違反合同條款、工作安全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索賠,例如人 身傷害及事故索賠等)與我們的客戶、承包商及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發生糾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定能夠通過與相關方進行談判及/或調解來解決所有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則可能導致昂貴且耗時的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類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 國 政 府 政 治 及 經 濟 政 策 的 變 動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並 可 能 導 致 我 們 無 法 維 持 我 們 的 增 長 及 擴 張 戰 略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款、設定貨幣政策、規范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取得了大幅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經濟的各個方面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税務條例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中國政府實施包括加息在內的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及我們所有當前營運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組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規管,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已在過去20年頒佈了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税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有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強制執行。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既定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強制執行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此外,可供援引作參考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有限,而該等判決對日後的案例並無約束力,故作為先例價值亦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該等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 閣下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該等法規包含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旨在規管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不如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律法規完善。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獲得根據美國法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彼等的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之間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規定,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申請的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而只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 易及股份回購行動時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如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且與本公司事務(包括轉讓股份)有關,將透過仲裁而不是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獲得承認,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的任何有關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取得成功。

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税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權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確認適用稅率。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適用稅率一般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股人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所頒佈或適用的稅率今後發生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中派發。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獲得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以用於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在確定我們的分紅比例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證監會今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中國上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兑換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H股股息

我們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一般不能自由兑换成任何外幣。同時,我們的部分收入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待[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根據一定的程序在活期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允許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持續有效,並且在政策變更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再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債務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並且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未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一步實施規則及規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活期賬戶和資本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匯使用。上述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獲取外匯以承擔資本開支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 民 幣 波 動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產 生 重 大 影 響

我們獲得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收入需要兑換為外幣從而向 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受到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政府政策 變動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的發展以及本地市場 的供需。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引入受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按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範圍內波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至1.0%,並進一步提高至2014年3月的2.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兑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前一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動提供的報價釐定。隨著人民幣幣值兑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

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 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 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不 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倘港元與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大幅變動,則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H股有關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股東面臨因人民幣幣值兑港元的不利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其可能減少就H股派付的股息。此外,[編纂]後,我們面臨的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預期[編纂]的[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我們亦可能會不時考慮海外擴張或發展計劃。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如有)減少。

可供我們在中國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且我們未使用, 也可能於未來不會使用任何此類工具。另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兑換成 人民幣之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 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及以外幣計值H 股價值及減少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台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或H3N2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巨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會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可能會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也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 且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我們向公眾人士發售H股的首次[編纂]區間由我們與[編纂]磋商後確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也無法保證該市場將得以持續或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首次[編纂]。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化、因競爭而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出現變動、訴訟、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出現波動、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或中國、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等多種因素,且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上述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或會於其開始進行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於我們[編纂]項下的H股[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於獲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進行)。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於[編纂]至開始買賣H股日期期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狀況而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 們 的 股 份 日 後 在 公 開 市 場 大 量 出 售 或 預 期 大 量 出 售 及 我 們 的 內 資 股 轉 為 H 股,可 能 對 H 股 當 前 市 價 與 我 們 日 後 籌 集 資 金 的 能 力 產 生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我們或股東未來發售或銷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發售或銷售而下跌。有關我們可能於日後銷售H股所適用的限制之詳情請參

閱「[編纂]」。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能進行的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 H股當前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某時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可能會轉為H股以期於聯交所進行[編纂],而該等經轉換H股的轉換及[編纂]僅於辦妥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批准機構(如適用)以及聯交所批准後生效。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訂明的規例以及聯交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有大量內資股轉為H股,則H股的供應可能激增,這或會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 閣下可能會蒙受即時大幅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 閣下和[編纂]中的H股的其他買家將蒙受[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即時大幅攤薄(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而我們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的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在發行時以低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會蒙受其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對 閣下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倘通過按比例向H股的現時持有人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持有人對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而彼等可能會蒙受其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以及該等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

另外,倘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 支付資本開支、運營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 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彈性受限。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何時、能否及以何種形式或何種比例派付股息。釐定是否及以何種數目派付股息乃根據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供我們日後作出股息分派。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我 們 的 主 要 股 東 對 本 公 司 擁 有 重 大 影 響 力 , 而 彼 等 各 自 的 權 益 未 必 與 H 股 持 有 人 的 權 益 一 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將持有我們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有關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台州城市建設的詳情,請參閱「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因此,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台州城市建設可藉著其投票權對我們的營運及營業事務(包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投資計劃、董事選舉、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委任前的評估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產生重大影響。該股權集中度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轉變,而這可能會剝奪H股持有人在出售查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轉變,而這可能會剝奪H股持有人在出售本公司中獲取H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此外,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台州城市建設的權益與H股持有人的權益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台州城市建設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違背H股持有人最佳權益的決策。

我 們 對 如 何 運 用 [編 纂] 具 有 重 大 酌 情 權 , 而 閣 下 未 必 同 意 我 們 的 運 用 方 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此次[編纂]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供水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我們通常認為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文件所載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適當考慮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文件

於本文件刊發前,不排除會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編纂]我們的H股,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